

长葛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2025〕17号

长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10号

二、项目名称：长葛市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郟县鼎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郟县经二路北段

被投诉人1：长葛市人民医院

地 址：长葛市长社路西段52号

被投诉人2：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

投诉事项 1、评标委员会评分不合理。

投诉事项 2、中标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投诉请求：

1、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评标评分不合理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建议对中标公司河南长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生效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鉴于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建议依法取消中标公司河南长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经调查、审查及相关部门函证，认定以下事实：

1、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投诉事项 1 中评委评分差异为“商务部分”中“服务承诺 6 分”的赋分，该



项分值为主观分值，评委 1、评委 2、评委 4、评委 5 赋分 6 分，评委 3 赋分 1 分，均在裁量范围内，评委评分合理有效，该项投诉不成立。

2、经查证及河南长伟物业有限公司书面澄清，河南长伟物业有限公司企业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为“小型企业”，与实际不符，该错误系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理解不明晰，不透彻所致，非主观故意，且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故该项投诉成立，但该行为不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我局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河南长伟物业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伪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河南长伟物业有限公司中标无效，其问题将另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该项目予以废标。

投诉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葛市人民政府或许昌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5 月 16 日

